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高琪瑩

電話：03-3322101#7467

電子信箱：06612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龍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400568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4005682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4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」1份，詳如
說明，務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14年6月18日藝視字第
11400016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競賽將於114年10月19日前於本比賽專網公告是否試辦
現場創作；如須試辦現場創作，將一併公告試辦類組、簡
章、時間、地點。
- 三、為求比賽之公平公正，請加強宣導參賽學生及指導老師落
實正確的智財觀念與創作態度，詳閱要點參賽規則，了解
相關創作參賽責任，不得侵犯他人著作權或有臨摹、抄
襲、代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等違反比賽規則之情事。
- 四、旨揭要點可逕自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官
網(https://web.arte.gov.tw/nsac/index_news.aspx)最
新消息或「實施要點」專區下載。
- 五、另有關本市114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將另函文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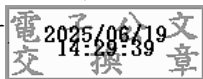


校，如貴校新學年度本業務承辦人員有所異動，務請確實列入業務移交事項。

六、有關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副本抄送
本局高中教育科轉知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線